**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**

**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、部：
  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校 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度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的选拔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条件
    见附件1、附件2。
    二、选拔程序

1.教师个人申报、系部推荐。

2.各系部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人选，形成推荐意见，并在推荐表的“院（系、部）评议推荐组意见”栏中填写评议意见。

 3.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对各系部的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确定推荐对象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本次选拔实行限额推荐，我校的推荐名额为：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2名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1名、优秀教学团队1个。

学院将根据各系部的推荐情况结合专业分布情况确定推荐对象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各系部将本单位推荐的培养对象推荐表（见附件3，均一式两份，并提交电子版本）和《2023年度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，一份，并提交Excel电子版）于2022年12月30日前报学院人事处，电子版材料请各学院打包发送至mdzyjsxyrs@63.com。

2．学历学位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近五年取得的教学成果证明、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、教改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等复印件一套。

3．近五年的代表性成果2篇（部），论文提供全文复印件，论著、教材等专著提供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附主要学术思想、创新成果简介或重要章节节选（少于10页）。团队提供带头人的代表性成果等复印件一套。

附件1：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管理办法

附件2：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

附件3：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申报表

附件4：2023年度高校“青蓝工程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人事处

2022年12月19日